



# 联合国 大会



NOV 28 1990

Distr.  
LIMITED

A/C.3/45/L.82  
26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古巴：决议草案

####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严格遵守不干涉原则 加强人权领域中的联合国行动

大会，

重申它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男女和大小国家权利平等，及必须促进社会进步和在更广泛的自由概念中提高生活水平的信念，

铭记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之一是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加强普遍和平，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和五十六条，各会员国有义务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期造成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条件，促进对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和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效力。

深信这种合作应该植基于深刻理解本组织所代表的各种社会中存在的广泛问题和充分尊重它们各自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

回顾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大会提出,人和人民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剥夺、不可分割并且是互相依存的,因此,应该从全球的角度检查有关人权的各种问题,考虑到各种社会及其形态的全面情况,和促进人的整体尊严和发展社会福利的必要,

铭记1965年12月21日第2131(XX)号决议,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103号决议,其中分别载有《不容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宣言》,《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

重申《宪章》的任何规定都不能授权联合国、某一会员国或一组国家干涉实质上属任何国家本国管辖权范围内的事务,

重申一个国家负有义务,不得利用和歪曲人权问题并以其为手段,干涉他国内政也不得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或在国家内和国家间,在国家集团内和国家集团间煽起不信任和混乱,

又重申各国权利和义务在其宪法特权内,同可被解释为干涉他国内政,或对促进国家和民族间和平、合作与友好关系有害的散布不实新闻和曲解新闻的行为进行斗争,

考虑到政府、非政府或跨国大众传播媒介为了干预或干涉他国内政,以人道关注为借口,大搞诽谤、中伤或敌对宣传的行径日有所增。

1. 重申在没有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颠覆、威逼或威胁的情况下,人人有自由决定、巩固和维护自己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制度的绝对权利。

2. 重申利用和曲解人权问题,作为干预他国内政、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或在国家内和国家间或在国家集团内和国家集团间煽起混乱和不信任的一种手段,如同其他干预一样,是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的行为。

3. 深信为政治目的利用人权问题,是在国际关系上创造缓和、和平与合作气

氛的严重障碍,并且损害到真正为国际人道主义问题谋求解决,以及有效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可能性。作为这种运动对象的发展中国家受害尤烈。

4. 强调急需传播关于所有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及事态,特别是关于发展中国家在人权领域现存情况的公正、客观的新闻,以便在国际上促进一种真诚的信任和合作气氛,并在所有国家之间,不论其大小、不论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和程度多么不同,促进友好的关系和切实的合作。

5.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其各自的法律制度范围内,采取它们认为宜于达到这些目标的措施。

6.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审查本决议的内容,以便考虑:

(a) 制订一项宣言,通过以促进国际合作和严格遵守不干预原则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b) 制订各种方法和途径,以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行动,以及审查不遵守本决议的情况。

7.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上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在执行有关世界人权宣传运动方案的决议时,考虑到本决议所关注的事项及所载的规定,以及大会第2131(XX)、2625(XXV)、36/103和32/130号决议内的概念和原则。

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全文转送各会员国,请它们就如何通过促进会员国间的合作和严格遵守不干预原则,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行动,提出它们的看法,并将收到的答复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